附件5-2

高层次人才子女转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来荔湾工作时间 |  年 月 |
| 高层次人才层次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转学子女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转入年级 |  | 在读学校 |  |
| 全国学籍号 |  |
| 广州市学籍号 |  |
| 期待转入学校 | 第一志愿 |  | 注：如三个志愿学校没有空余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到其他学校。 |
| 第二志愿 |  |
| 第三志愿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教育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省市属学校、区属新样态学校、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不作为政策照顾安排学校。

2.按目前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初中阶段非户籍生从外市转入没有三年完整学籍将不能参加广州市公办普通高中的录取；户籍生转学将影响该生参加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名额分配。

3.本表一式三份，由区人才办、区教育局、接收学校各持一份。